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瀚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審酌本案具體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及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詐騙風氣，且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固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已全額賠償告訴人陳凱傑、吳奕辰受詐騙之損失（軍偵卷第297至305頁），並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犯後態度足認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職畢業等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擔任職業軍人期間在軍中表現良好並獲有多次嘉獎紀錄（軍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51至55頁），暨本案不確定故意之犯意型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法
05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同
0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二)前開告訴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
10 該等款項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不
11 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
12 事實上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13 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15 取得其他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
16 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簡易庭 法官 張嘉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書記官 賴永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